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新亞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園

相 對 人 顏雄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
萬零捌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壹仟元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向相對人
提示卻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之金額新臺幣
（下同）360,838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為文義證券，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有效，
應依客觀事實決定其標準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雖未規定，
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然可否認屬發票行為，
自須綜酌該人之簽名或蓋章位置，是否係在本票上應行
記載事項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，並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
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依職權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影本（原審卷第3頁），系爭本票已記載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故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金額及自提示日起之法定利息為強制執行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至相對人簽名位置雖未完全在發票人欄位內，然觀系爭本票預設之發票人欄位緊鄰身分證字號欄位，上下間距甚小，若按常人簽名之字體大小，本難完全簽名在發票人欄位內；復佐以相對人簽名位置係在其身分證字號上方、地址左方，其相對位置與發票人欄位亦屬相符，則依其簽名之形式及社會通常觀念判斷，足認相對人已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，應負發票人責任。從而，原審以系爭本票欠缺發票人簽名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家蓓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
1	顏雄飛	109年3月5日	360,838元	TH0000000